

栖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深入推进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围绕建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体系，提高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山东省工业运行指挥部《关于做好2020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指〔2020〕2号）和烟台市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按照全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部署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产出论英雄、“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资源要素的差别化供给，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转变发展理念，持续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步伐，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质效优先。把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决胜未来发展的战略抉择，实施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退低进高”，“存优汰劣”，提高

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转型发展。

二是坚持客观公正。统筹各方面数据资源，建立数据来源可靠、评价过程公平、发展导向明确的综合绩效评估体制机制，科学分析各项指标权重，真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质量效益，形成单位资源产出最优化的发展导向。

三是坚持分类施策。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差异化要素配置政策，突出正向引导，强化反向倒逼，推动各类资源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出清。

四是坚持逐步推进。根据综合评价工作取得成效情况，结合我市工业发展需要，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分别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地5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中，稳步推进，逐步扩面，实现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全覆盖。

三、总体目标

2020年上半年全面启动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工业企业大数据平台和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先期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全面展开。在此基础上，对评价体系进行进一步论证、完善、优化，到2020年底，在我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全覆盖，基于评价结果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基本完善。着手实施规下企业评价工作，力争2021年底完成全部工业企业的“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四、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

全市范围内除电厂和燃气、给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带有公益性质企业以外，实际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集团公司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统计数据难以分割的，经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办公室研究同意，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所属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并按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归类和评价。

（二）评价指标

1. 指标及权数。为充分体现资源占用产出的综合绩效，根据“突出核心指标、强化重点指标”的原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指标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用地销售收入、资产负债率 7 项指标为主，各指标按百分制设定分值权重，指标值取企业上年度全年数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各指标权重设置为：单位用地税收 30 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10 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10 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5 分、全员劳动生产率 10 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 15 分、资产负债率 10 分。

2. 指标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近三年该项指标全市平均值的 1.5 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 2 年调整一次。

（三）加分事项

1. 税收。年税收总额超 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市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 10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5 分。同一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市税务局负责认定）

2. 规模。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含）企业，加 3 分；年销售收入过 5 亿（含）元企业，加 2 分；年销售收入过 3 亿（含）

元企业，加 1 分；年销售收入过 1 亿（含）元企业，加 0.5 分。
（税务局负责认定）

3. 研发机构。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获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烟台市级加 0.5 分；同一企业下的多个研发机构符合加分条件可连续加分，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负责认定）

4. 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烟台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的，分别加 3 分、1 分；获得烟台市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按国家、省、市级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5. 实施机器换人、两化融合、节能减排、扩大产能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 100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 2 分、1 分。（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6.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加 5 分；在新三板挂牌的，加 2 分；在新四板挂牌的，加 1 分；在国外市场上市的，加 5 分；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加 0.5 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市财政局负责认定）

7.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 2 分，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 1 分；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并公示的企业加 3 分，二级企业加 2 分，三级企业加 1 分；同一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市工

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8.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 每 1 件加 0.5 分;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业, 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同一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9. 人才引进。入选或全职引进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烟台“双百计划”的企业, 按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每名(个)高层次人才(团队)分别加 5 分、2 分、1 分; 年度内全职引进博士、硕士、本科人才, 按每名分别加 2 分、0.5 分、0.1 分; 同一企业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认定)

10.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分别加 5 分、3 分; 高新技术企业加 3 分; 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加 2 分; “独角兽”企业加 4 分; “瞪羚企业”加 3 分; 省级、烟台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分别加 3 分、1 分; 同一企业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可连续加分, 但最高不超过 5 分。(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负责认定)

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烟台市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的, 由企业自主申报, 主管部门审核, 经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办公室同意后, 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加 2 分, 省级最高加 1 分, 烟台市级最高加 0.5 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所有附加指标项目加分, 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

(四) 减分事项

1.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 被立案查处的, 减 5 分。2. 因存在

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减 5 分。3. 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减 5 分。4. 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收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发改局负责认定）

（五）计算方法

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最终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加上加分项再扣除减分项。为避免因某项指标畸高畸低对综合评价产生过度影响，对各项指标的最高得分实行封顶，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缺项时，该项得分为零，其中确无排放的企业，排污权指标得权重分。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 \sum （企业各项指标值 ÷ 基准值） × 指标权重 + 加分项 - 减分项

资产负债率得分 = $(1 - \text{企业指标值}) \div (1 - \text{基准值}) \times \text{指标权重}$

（六）企业分类标准

根据栖霞工业现状，分行业对全市工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结合行业系数进行统一高低排序，对企业进行评价，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每年评价一次。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根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确定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类别：A 类为优先发展类，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是指经营效益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帮扶转型类，是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

差，需要进行转型提升的企业；D类为倒逼整治类，是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A类为综合排名在前20%以内的企业；B类为综合排名为20%-80%左右的企业；C类为综合排名为80%-95%左右的企业；D类为综合排名为后5%左右的企业。

评价结果在确定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及时予以更正。

（七）特殊情形

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豁免和保护

（1）属于“二次创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的企业，列入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新四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列入D类。（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认定）

（2）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列入D类。（市科技局负责认定）

（3）对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贡献大、创新驱动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企业，对新设立企业、纳入实现两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设置不超过3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参与评价。（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2、重点支持

（5）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

企业，获得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专项支持项目的企业，直接列为 A 类。（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6）列入烟台市级重大项目名单的企业，参加烟台市重点投资项目核查评估考核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升一档。（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7）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挂牌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升一档。（市财政局负责认定）

（8）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升一档。（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认定）

3、降级调档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金融等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市法院、人民银行负责认定）

（10）一年内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 C 类、D 类外下降两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11）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认定）

（12）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18 个月以上仍未竣工的企业等），评价时除 D 类外下降一档。（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

（13）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

给全市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认定）

（14）未按文件要求参加综合评价工作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

对于需要降级调档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降级意见，由综合评价工作专班研究认定。

五、结果运用

在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以政策集成创新为核心的综合施策机制，检查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拓宽评价结果应用领域，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A 类企业。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水、用能等生产要素需求，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予最低价格优惠；优先享受市级已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对上争取资源时予以优先推荐；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和烟台市级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业品牌企业、名牌企业；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上市挂牌发展；若新上项目，推荐给有关银行机构给予企业信贷优惠支持；按企业年度实缴土地使用税给予 10% 财政补贴。

B 类企业。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落实上级及我市已出台的支持企业上市、资产重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技术改造、新兴产业、模拟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用地、用能、用水、有序用电、融资等生产要素方面给予支持。

C 类企业。有条件享受市里出台的发展新兴产业、科技创新、

招引人才、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兼并重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外，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施有序用电、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首先作为限电对象；慎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D类企业。限制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实施差别化电价、有序用电时作为首选对象；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有条件享受市里出台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改制、搬迁改造、退出土地等政策；在依法查处中按处罚上限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专班在市工信局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各项工作。各镇街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提供相关数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抓好平台建设。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大数据平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对接省、市网络平台的方式，聘请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数据平台建设，并负责配套软件开发、平台日常运行、后期维护更新等相关技术工作。工信局牵头与技术团队进行对接，保证数据平台的建设进度和运行质量，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平台所需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并根据平台运行情况探索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共享机制。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将“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纳入各镇街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镇街区和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通报，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实施进度的镇街区和部门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加大工作调度力度，确保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地有关法律法规、评价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引导企业对综合评价工作有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路，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合力推动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促进企业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栖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
2、有关指标计算方法、说明及数据来源

附件 1

栖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专班

组 长：朱 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陈 隽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 勇 市人民法院院长
陈光林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卫国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秀元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福正 市科技局局长
李永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闫升波 市公安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刘盛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东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房学智 市水务局局长
刘 涛 市商务局局长
林书杰 市应急局局长
李振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振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耀东 市统计局局长
林 迅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赵云刚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局长

柳准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 力 市税务局局长

江宏明 国网山东栖霞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孙卫东 中国人民银行栖霞市支行行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主要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
革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李永杰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说明及数据来源

一、计算方法

1.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 万元/亩)=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2.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 万元/吨标准煤)=销售收入/
总能耗

3.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 万元/当量吨)=销售
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 100%

5.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 万元/人)=销售收入/年平均职
工人数

6.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 万元/亩)=销售收入/用地面
积

7. 资产负债率(单位: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二、指标说明及数据来源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
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
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统计
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
选确定。

3. 税收实际贡献：是指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契税等。

数据来源：企业税收实际贡献由税务部门提供。

4. 用地面积：是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对于“一地多企”情况，应该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为调查对象；但租赁企业另有土地、评价数据难以分割的，该租赁土地并入租赁企业合并计算。“一地多企”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实际占地面积除已办理征用地手续的占地面积外，还包括企业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

数据来源：企业实际占地面积数据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5. 销售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企业销售收入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四类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之和。

数据来源：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7. 研发经费支出：是指企业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作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以及借款费用等。

数据来源：研发经费支出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8. 综合能耗：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

数据来源：企业综合能耗数据由发改部门提供，统计、税务等部门配合。

9. 年平均职工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数据来源：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由企业自主填报，根据企业 2019 年 12 月份工资发放表和银行流水确定，由企业所在地镇街区负责初审，统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

10. 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即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数据来源：企业资产总额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11. 负债总额：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按企业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科目余额填列。

数据来源：企业负债总额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三、数据采集要求

1、有关企业数据，由数据来源部门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工业企业名单和代码分别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专班办公室。

2、企业对相关数据提出异议的，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属实的，应予以调整。